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隆

張淑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58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張淑茹於民國113年1月1日0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五路115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下三結45號電桿處之未劃分向標線路段，於夜間駕車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及前方同向未靠邊行走，未注意後方來車之被告兼告訴人林志隆，被告兼告訴人林志隆因此受有左膝挫傷、左腕挫傷、左手肘挫傷、左肩膀挫傷、頸部挫傷、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兼告訴人張淑茹則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額頭撕裂傷、右足背撕裂傷、臉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等。因認被告2人前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林志隆告訴被告張淑茹、告訴人張淑茹告
04 訴被告林志隆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
05 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
06 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林志隆、張淑茹
07 於113年10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
08 可稽(見本院交簡卷第17頁、第19頁)。是本件查有刑事訴訟
09 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之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52條之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判
11 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林欣宜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